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4-00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华东。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6,484,788,9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19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987,190,7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26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497,598,2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28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代表股份498,565,8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3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6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人,代表股份497,598,2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283%。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2、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61,799,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0193%;反对197,382,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438%;弃权125,607,2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3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5,576,4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2163%;反对197,382,1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5900%;弃权125,607,2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193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37,159,3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393%;反对222,042,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241%;弃权125,586,6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3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0,936,2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741%;反对222,042,9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363%;弃权125,586,6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1896%。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96,048,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474%;反对163,209,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168%;弃权125,531,2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3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9,825,3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858%;反对163,209,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357%;弃权125,531,2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1785%。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96,357,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522%;反对162,900,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120%;弃权125,531,2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3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134,2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477%;反对162,900,3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738%;弃权125,531,2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1785%。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与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986,223,143股,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372,29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4.6730%;反对74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弃权125,531,2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17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2,294,1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730%;反对74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弃权125,531,2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1785%。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方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铜陵有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承义法字第00003号

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束晓俊、方娟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70人,代表股份6,484,788,9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943%,均为截止至2024年1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5,987,190,7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26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497,598,2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28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提案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出,上述提案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对《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61,799,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0193%;反对197,382,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438%;弃权125,607,2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3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5,576,4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2163%;反对197,382,1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5900%;弃权125,607,2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1937%。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7,159,3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393%;反对222,042,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241%;弃权125,586,6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3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936,2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741%;反对222,042,9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363%;弃权125,586,6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1896%。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6,048,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474%;反对163,209,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168%;弃权125,531,2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3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9,825,3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858%;反对163,209,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357%;弃权125,531,2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1785%。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6,357,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522%;反对162,900,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120%;弃权125,531,2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3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134,2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477%;反对162,900,3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738%;弃权125,531,2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1785%。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2,29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4.6730%;反对74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弃权125,531,2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17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2,294,1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730%;反对74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弃权125,531,2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1785%。

关联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束晓俊 方 娟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5层5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1,218,7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1,218,7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4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4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网络投票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公司董事长郜春海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193,365	99.9749	25,360	0.0251	0	0.0000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193,365	99.9749	25,360	0.0251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193,365	99.9749	25,360	0.0251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193,365	99.9749	25,360	0.0251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193,365	99.9749	25,360	0.025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不涉及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华律师、秦立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一下午15:00。

3、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9日

4、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王华君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697,037,2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90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47,208,3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80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149,82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10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代表股份152,638,6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0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809,7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2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人,代表股份149,82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101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高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备注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1.00	关于提高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7,037,279	1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52,638,617	100%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董龙芳、邓鑫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裕同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机构已受理,尚未开庭。

2、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秘鲁分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涉案总金额不少于:S/24,892,086.08(贰仟肆佰捌拾玖万贰仟零捌拾陆点零捌分秘鲁索尔,以下金额单位均为秘鲁索尔),其中包含但不限于:所欠月度工程估值款金额至少S/597,166.68(未含增值税和利息),保函金额S/24,294,919.40。其他仲裁申请中所述的因违规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失、本次仲裁产生的费用和成本未包含在内。

4、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受理情况

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秘鲁分公司(以下简称"秘鲁分公司"或"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1日向秘鲁天主教大学冲突分析与解决中心提交了与秘鲁国家卫生投资计划-PRONIS(以下简称"PRONIS"或"被申请人")的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并得到受理,受理信函编号Exp. N°5050-657-23,公司于近日收到与仲裁相关的资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申请人: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秘鲁分公司(Glory Medical Co. Ltda. Sucursal del Perú)

被申请人:秘鲁国家卫生投资计划-PRONIS (Programa Nacional de Inversiones en Salud)

仲裁机构:秘鲁天主教大学冲突分析与解决中心(Centro de Análisis y Resolución de Conflictos de la Pontificia Católica del Perú)

二、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请求

1、宣布PRONIS声明的合同终止无效;

2、责令PRONIS纠正申请人发现的技术文件中阻碍工程执行进展的所有缺陷;

3、责令支付总和至少为 S/597,166.68的月度估值款,另加IGV增值税、相应的利息;

4、宣布以下保函的执行无效:(i)忠实履约保函,(ii)直接预付款保函;(iii)第1次材料预付款保函,总额为S/24,294,919.40;

5、责令PRONIS赔偿因其违规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失;

6、责令PRONIS承担本次仲裁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成本。

(二)事实及理由

1、申请人在秘鲁通过公开招标,与被申请人签署了第49-2022-PRONIS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用于执行剩余工程:"改善和扩建库斯科大区拉孔本西翁省圣安娜区的基亚班巴医院卫生设施项目-SNIP No268462,CUI No2183907"。

2、在工程实施中,申请人发现技术文件存在许多缺陷并向被申请人提起询问,但是没有被监理考虑或被PRONIS解决,许多询问未得到答复或者答复不完善,从而影响了工程的实施。

3、被申请人在支付所欠款项(包括材料预付款和工程进度估值款)时严重拖延,导致申请人无法在施工进度计划内为建设提供资金,这直接影响了工程的执行进度。

4、监理在估值中没有充分考虑所有已执行的项目。

5、尽管有上述事实,被申请人仍然以工程进度不符合计划为由单方面通知申请人合同终止。被申请人违法合同终止时,尚未支付部分月份的工程估值款项,并执行了本项目的相关保函。

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申请人依据上述事实及合同之约定,特提起仲裁。

三、仲裁案件的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已由秘鲁天主教大学冲突分析与解决中心仲裁受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其他小额诉讼事项,其所涉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仲裁事项的履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收到仲裁邮件截图;

2、仲裁申请文书;

3、仲裁中心受理函;

4、仲裁中心发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至2024年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168号,托尼洛兰博基尼书苑酒店,凝香阁。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0日。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金成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4,953,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4.77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38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8.30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1,567,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467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6,673,1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94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议案, 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94,691,501股,反对261,68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6,411,501 股,反对261,68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05%。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丁一律师、周赟律师

(三)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毅诚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诚电机")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002612,发证时间:2023年12月8日,有效期三年。

毅诚电机系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中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毅诚电机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可连续三年(即2023年、2024年、2025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通过是对毅诚电机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等方面的肯定,有利于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并提升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4-004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其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900 万元 一 5,850万元	亏损:4,925.4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9.18% 一 21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2,400万元 一 3,600万元	亏损:5,207.6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6.09% 一 169.1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78元/股 一 0.0867元/股	亏损:0.075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 主要系铝材业务销量有所增长,及毛利率上涨,光伏铝合金边框业务量增长,智能化施工与检测业绩持续增长。

公司2023年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1,500万元至2,250万元,主要原因剥离子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及收到政府补助款。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期业绩预告内容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1月 15日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码:2024-002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贵电器")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永贵电器	GR202333008481	2023年12月8日	三年
2	重庆永贵	GR202351101229	2023年10月16日	三年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认定是公司及重庆永贵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重庆永贵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当年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23年-2025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重庆永贵2023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4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4年1月10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以及最终获得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